

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京建友招字【2018】第6012号

项目名称：2019年温泉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水务管理站

乙方：北京鑫辉宏远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京建友招字【2018】第6012号

项目名称： 2019年温泉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水务管理站

乙方： 北京鑫辉宏远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 / 月 / 日

2019年1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水务管理站委托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文件对2019年温泉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辉宏远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水务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鑫辉宏远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服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7、“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作业服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8、“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的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

于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1、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区管和镇管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应急抢险、应急保障等全部作业服务，以下简称“作业”。

12、“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或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19年1月16日00:00时起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时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全镇范围内区管和镇管河道沟渠共10条，总面积包括河道水面18.20万平方米、岸坡（含巡河路）面积46.08万平方米和绿化面积11.73万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详见下表。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km)	水面 面积 (万 m ²)	岸坡 面积 (万 m ²)	绿地 面积 (万 m ²)	金 额 (万 元)	河道 权属	河道 级别
东埠头沟	东埠头村-北清路	2.9	5.8	11.6	1.74	71.62	区管	一级
周家巷沟	辛庄桥-北清路	2.40	7.20	9.60	1.44	50.79	区管	二级
温泉排洪 沟	西河滩-三岔口	3.40	1.62	7.17	2.05	34.50	镇管	二级
	北大维信-温泉沟	1.15		1.38			镇管	二级
白家疃排 洪沟	横山-京引	2.42	0.43	4.06	1.09	15.91	镇管	二级
杨家庄排 洪沟	李家园塘坝-小钢厂	1.47		1.33	1.83	19.55	镇管	二级
	南山-白家疃排洪沟	2.05	0.40	2.84			镇管	二级
太舟坞 排洪沟 (含团结 渠)	京引-干渠	1.25	0.94	1.88	1.73	25.19	镇管	二级
	镇界-镇界	1.76	1.23	2.64			镇管	二级
王庄排洪 沟	王庄桥-王庄闸	0.68	0.58	1.22	1.53	11.76	镇管	二级
颐阳东区 排水沟	颐阳东区东墙外-西北旺 交界处	0.23		0.21		0.49	镇管	二级
温泉村北 支沟	翠微小学南门-温阳路路 口	1.15		0.69		1.62	镇管	二级
温泉村南 支沟	温泉村 95881 部队-温泉 排洪沟	1.25		0.37		0.88	镇管	二级
西河滩支 沟	温泉沟西河滩-金辉滑雪 场西	0.18		0.03		0.07	镇管	二级
水江子支 沟	温泉水江子-老年医院	0.32		0.34		0.80	镇管	二级
高里掌排 洪沟	高里掌村北路口-北清路 北分厂地铁口	1.60		0.72	0.32	3.19	镇管	二级
合 计		24.21	18.20	46.08	11.73	236.37		

第三款 作业内容：第二条第二款中所列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冬季防火以及上述区域内的应急保障，各种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作业质量标准: 按照《落实“河长制”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达到综合考核合格。

作业要求: 海政办发[2015]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淀区加强水环境保护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其全部附件,安全无事故。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乙方必须坚持每日巡查,每月自查,按时上交巡查记录和自查报告,自觉接受甲方和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每日、每月对工作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必须接受甲方每月考核、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质量进行的双月考核及每半年一次的综合考核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2,35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支付:

考核结论: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60分)、管理措施(30分)和社会评价(10分)三大类,共有工作职责、检查制度、养护队伍、社会评价等16个指标。综合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并在综合考核后负责对结果进行通报。

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需出具银行保函)。7月31日以前,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剩余40%

根据上、下半年综合考核结果于第二年一次性拨付。综合考核合格的，全额拨付 40%的服务费总金额；基本合格的，拨付 40%服务费总金额的 80%；不合格的，40%服务费总金额全部扣除。

因综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而扣除的服务费，由区财政直接扣除，扣除以后的余额拨付至镇财政，再由镇财政将余额拨付给乙方。

因实际服务期限变化、实际作业面积调整等因素而调增或调减的服务费，均由财政局直接调整，调整以后的服务费金额拨付至镇财政，再由镇财政拨付给乙方。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及《落实“河长制”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论及实际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实际作业服务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到位后仍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申请，如在申请提交7日内，仍未得到甲方回复或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继续索赔已发生的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等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对所管护的河道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并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情况,按照甲方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上报甲方。

第十二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保洁及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第十三款 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是3次

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是在 2 次双月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由于乙方作业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是巡视检查不到位等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遇到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独立承担，同时必须保证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

3、乙方按时上报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台账更新、数据普查统计、及时上报各种统计报表等。如因台账更新和数据普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作业，采取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作业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和海淀区政府或水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7、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时清运服务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废料，承担由其服务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8、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给甲方带来损失和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成立河道、沟渠管护应急保障队伍，应对河道、沟渠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尤其在汛期内（正常情况下6月1日至9月15日），在相关部门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随时备勤，负责处理应急抢险或相关事务。

10、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河道保洁

与绿化养护人员，从事水面保洁的船员需具备船员驾驶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行业养护标准做好属地内河道、沟渠的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河道、沟渠日常保洁机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杂草）、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11、项目实施后，若实际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发生增减，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服务费调整金额及双方权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因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河道沟渠的垃圾和漂浮物堆积严重、需集中清理时，乙方必须立即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沟渠行洪排水功能不受影响，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3、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

14、合同期满，如下列条件全部符合，甲乙双方续签合同一年。

(1)、作业质量标准按照《落实“河长制”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达到综合考核合格。

(2)、作业要求符合海政办发[2015]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淀区加强水环境保护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其全部附件，安全无事故。

(3)、符合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

(4)、无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签约的情况。

15、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温泉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由18年度中标单位（乙方）顺延提供服务，18年、19年服务费按全年计算支付，不再另行调整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19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济

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05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雪艳

电 话：010-62407300

传 真：010-62407300

邮 编：1023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

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鑫辉宏远市政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93639558

签约时间：2019年 / 月 / 日